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兆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旻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35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7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依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94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67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3529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同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871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、執行處

函、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、本院民國110年8月2日北院忠民翔110年度司聲字第561號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105年度存字第13529號、105年度司執全字第871號、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947號、110年度司聲字第561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10年4月23日北院忠民翔110年度司聲字第561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經公示送達與相對人，有公示送達證書附該卷可憑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園地方法院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